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朴簡字第149號

原　　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訴訟代理人　郭譯
被　　告　顏一斌即顏健民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林芳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在民國108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㈠訴外人北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北辰公司）在民國90年10月間邀同被告的被繼承人顏健民以及訴外人黃建明、黃蔡月津等為連帶保證人，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076,400 元向訴外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分期購買NISSAN牌大營貨車（下稱本件車輛），約定分期利率為月息1.6 %，分24期攤還，北辰公司並將本件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給茂豐公司以為擔保。㈡北辰公司嗣後並沒有依約還款，經多次催告，都置之不理，茂豐公司於是依照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取回本件車輛，並以848,000 元出售於訴外人宇家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宇家公司），扣除前述出售價款，北辰公司還積欠價金32萬元以及從91年10月11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18.25 計算的利息，和按日加計千分之1 計算的違約金沒有清償，茂豐公司已經在94年5 月4 日把對於北辰公司及連帶保證人的債權以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給原告。㈢按「出賣人取回占有前項標的物，其價值顯有減少者，得向買受人請求損害賠償。」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第2 項有明文規定。前述所謂「價值顯有減少者」是指「所欠債務扣除賣出價款

尚有不足者」而言。北辰公司負欠原告前述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顏健民為北辰公司的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前述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㈣顏健民已經在91年4 月8 日死亡，被告是他的繼承人，自應在繼承顏健民的遺產範圍內償還顏健民負欠原告的前述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該在繼承被繼承人顏健民的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2萬元，以及從9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18.25 計算的利息，暨按日加計千分之1 的違約金。

二、被告抗辯：㈠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 條有明文規定。又民法第126 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件被告的被繼承人顏健民的擔保債務是發生在90年10月間，到原告請求時已經超過15年，請求權時效已經消滅，被告可以拒絕給付。又本件債務是分期付款，各期給付也都超過5 年，依照前述第126 條規定，時效已經完成，被告也可以拒絕給付。㈡依照原告提出的動產抵押契約書記載有效期間是從90年11月2 日起到92年12月1 日止，可知連帶保證人是從92年12月1 日起才負連帶保證責任；又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也是請求從91年10月11日起算利息，可見債務人是從該日才沒有依約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也才開始，然而顏健民已經在91年4 月28日死亡，依照民法第6 條規定，人的權利義務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本件連帶保障責任發生前，顏健民已經死亡，自不負連帶保證責任，被告也無因繼承而負擔連帶保證責任可言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的理由

㈠原告主張⑴北辰公司在90年10月間邀同顏健民等為連帶保證人，向茂豐公司以總價1,076,400 元，分期付款購買本件車輛的事實；⑵北辰公司之後沒有依約付款，經茂豐公司拍賣本件車輛，扣除出售價款後，還積欠內給付原告32萬元及從

9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18.25 計算的利息，暨按日加計千分之1 的違約金的事實；㈢茂豐公司已經在94年5 月4 日把前述對於北辰公司及連帶保證人的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給原告的事實，被告沒有提出爭執，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㈡原告雖然主張本件是附條件買賣，但是原告所提出是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及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3910號卷第25、29、31頁），其中動產抵押契約書明白記載北辰公司是以本件車輛設定抵押權給茂豐公司（前述3910號卷第29頁）。足認本件並不是附條件買賣，而是北辰公司向茂豐公司購買並取得本件車輛所有權後，以本件車輛為擔保設定動產抵押給茂豐公司。按「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一、不依約定償還價款者。二、不依約定完成特定條件者。三、將標的物出賣、出質或為其他處分者。出賣人取回占有前項標的物，其價值顯有減少者，得向買受人請求損害賠償。」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第28條有明文規定，依照前述規定文義可知，前述第28條第2 項所稱得向買受人請求損害賠償的「出賣人」是指「附條件買賣的出賣人」而言。本件既然不是附條件買賣，則買受人縱然沒有依約清償價金，經出賣人茂豐公司出售並扣除價款後，仍不足清償，茂豐公司也不能依照前述第28條第2 項請求北辰公司賠償損害，北長公司既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顏健民當然也不負連帶保證責任。因此，原告依照前述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就欠缺依據，不能准許。

㈢被告拒絕給付本件貨款及其利息、違約金，於法有據：

1.本件貨款請求權適用15年時效規定：

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

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 條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雖然辯稱本件應適用同法第126 條短期時效規定，但是，民法第126 條所稱「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是指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一切規則而反覆的定期給付而言，本件北辰公司對於原告應履行的債務，自始就是一次發生，而且金額確定，只是履行期經雙方約定按月給付而已，自與前述法條所規定的定期給付債權不同，而且本件貨款債務也不是同條所稱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或退職金，自無該條短期消滅時效的適用。因此本件貨款請求權應適用15年時效規定。

2.本件貨款請求權15年時效在106 年3 月31日完成：

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 條前段也有明文。本件動產抵押契約第9 條約定「甲方（即北辰公司）或其連帶保證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指茂豐公司）無須催告，甲方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價款，或任由乙方無價取回抵押物，或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七條規定竟受法院強制執行，甲方絕無異議。」，而茂豐公司也已經在91年4 月1 日拍賣本件車輛並且由宇家公司拍定等情，有拍賣車輛紀錄可以證明（前述3910號卷第37頁）。依此可以認定茂豐公司就扣除前述拍賣價款後還未能受償的貨款，自該日起就可以請求北辰公司給付，也就是說，茂豐公司對於北辰公司的本件貨款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應該從91年4 月1 日起算，到106 年3 月31日時效完成。

3.原告對於連帶保證人黃建明、黃蔡月津中斷時效的效力，不及於被告：

⑴原告在104 年11月10日對於其他連帶保證人黃建明、黃蔡月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發給104 年11月13日104 年度司促字第10721 號支付命令等情，已經院調取該支付命令卷宗，兩造就此並沒有爭執，足認原告已經在前述時效完成前，對於黃建明、黃蔡月津為中斷時效行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⑵但是，「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法第748條有明文規定。又「兩造及訴外人陳○雄既同為訴外人謝○霞之連帶保證人，以保證債權人台灣省合作金庫之參拾萬元借款債權，則對於債權人言，保證人固與債務人連帶負履行債務之責任；於共同保證人間則依民法第七百四十八條規定連帶負保證責任，故連帶債務之規定，於保證人間當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05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依照前述規定，本件被告的被繼承人顏健民和訴外人黃建明、黃蔡月津共同保證北辰公司對於茂豐公司所負本件債務，應該負連帶保證責任，而且連帶債務的規定，在各該連帶保證人即顏健民、黃建明及黃蔡月津之間也有適用。

⑶次按「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138條、第279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因此，時效的中斷只有相對的效力。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其中一人所為中斷時效行為，只對於該連帶債務人發生效力，對該債務人請求權的消滅時效雖然因而中斷，但是對其他連帶債務人，請求權的消滅時效並不因此中斷。因此，原告對於顏健民貨款請求權的消滅時效，並不因為原告對於黃建明、黃蔡月津為前述中斷時效行為而中斷。

4.原告對於被告的本件貨款請求權已經因為15年沒有行使而消滅：

原告受讓自茂豐公司對於北辰公司的本件貨款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在106年3月31日時效完成。而原告在受讓本件債權後，一直到108年5月8日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本件貨款請求權已經因為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於法有據。

5.本件利息、違約金請求權因貨款請求權消滅而隨同消滅：

⑴又按已屆期的利息債權，雖然因為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的適用。但是「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而前述從權利應該包括已經屆期的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諸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可以明瞭。又只有獨立的請求權才有其獨特的請求權時效期間，未屆期的利息，債權人既然沒有請求權，也就沒有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的問題。再者，欠債還債，天經地義，債權人固然應該給予保護，但是因為債權人的事由，使權利處於睡眠狀態，則為期交易安全、維持社會秩序，而有時效制度的設計。債務人在時效完成時，可以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的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的時效雖然沒有完成，也隨同消滅。

㈡又「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系爭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均係因主債務人○○公司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所產生者，自屬價金請求權之從權利。被上訴人對○○公司之價金請求權業罹於時效，經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該請求權即歸於消滅，上訴人免其責任，其效力並及於系爭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判決要旨參照）。依照前述說明，本件貨款債權請求權既然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則本件利息債權請求權以及違約金債權請求權都隨同消滅，被告拒絕給付，也有依據。

㈣依照以上論斷，原告依具履行契約及損害賠償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其前述聲明所為的給付，欠缺依據，不能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跟本件訴訟勝敗無關，本院不再一一論述，一併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江靜盈